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关于做好 2026 年清明、“五一”、端午 假日期间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清明、“五一”、端午假日期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加强 2026 年清明、“五一”、端午假日期间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函》（综执函〔2026〕23 号）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紧紧密结合文化和旅游市场形势，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保障假日市场安全平稳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旅游市场突出问题整治

（一）整治非法网络招徕活动。指导主要互联网平台落实核验登记等责任，加强对涉旅游招徕用户的资质审核，及时处置违规招徕账号，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虚假宣传、出租出借许可证等违法行为。

（二）规范旅行社组团和转委托行为。深挖旅游市场举

报、投诉反映的违法线索，重点排查未取得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未按要求告知游客组团社和地接社信息、在签订旅游合同时要求游客必须参加购物或者自费项目等行为。

（三）打击导游诱导、强迫购物行为。加大对热门旅游线路、团队游客集散地执法巡查力度，重点排查旅行社增加购物场所、延长购物时间、增加自费项目，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虚构事实诱导消费、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消费行为。

（四）加强旅游市场跨部门联合执法。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旅行社、团队游客集中的购物场所联合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排查旅行社低价组团、收取回扣行为，坚决打击商业贿赂、强迫交易等违法行为。

## 二、加大文化市场执法监管力度

（一）加强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活动现场监管。落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强化重点场次指挥调度，提前约谈相关演出经营单位，认真核验演员信息、演出节目内容，会同有关部门保障演出活动有序进行，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演出“黄牛”倒票等乱象。

（二）强化小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执法监管。重点聚焦娱乐场所、酒吧、演艺中心、小剧场等场所内开展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密切关注含有文艺表演内容的艺人见面会、签售会，督促演出举办单位依法报批，从严查处含有宣扬淫秽色情、

违反宗教政策、危害社会公德等禁止情形的演出，严防劣迹艺人通过演出活动转移阵地复出。

（三）排查清理违规游戏游艺设备。全面排查本地违规游戏游艺设备，梳理掌握已通过核准但内容或分类存在问题的机型机种，并向审批部门通报。对于已撤销核准文件的游戏游艺设备，要督促经营场所落实整改并稳妥处置。从严查处违规设置未经内容审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以及电子游戏机含有宣扬赌博的禁止内容等违法行为。

（四）清理查处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文化产品。加大网络文化平台巡查力度，指导督促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要求。重点关注网络文化平台未依法设置“未成年人模式”，或向未成年用户推送低俗、“擦边”或涉性少数群体等有害内容，依法查处含有宣扬邪教等禁止内容的网络文化产品。

### 三、做好其他市场执法保障工作

加强对小型书店、旧书摊店、旧货市场等场所的执法检查，加大对公共场所图书交换流通区等重点区域的关注力度，从严查处展销展示非法出版物行为，严防销售有害出版物行为反弹。落实青少年版权保护工作要求，依法查处盗版盗印中小学教材教辅等各类侵权盗版行为。围绕“五一”重点院线电影版权保护预警名单，从严整治盗录盗播、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处置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

目、通过网络擅自从事文物销售或拍卖等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四、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严格依据职责分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人员密集场所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开展的相关经营活动或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要督促经营单位全面排查整改，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不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责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时抄告、移交有关部门，并留存书面记录。

#### 五、工作要求

请各地认真落实有关工作部署，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及时高效做好举报办理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新修订的《旅游投诉处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旅游投诉，保障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解决。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发现、稳妥处置敏感事件。假日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报送假日期间执法检查相关数据，于4月5日晚上21时前报送清明假日3天执法数据，4月30日、5月2日、4日晚上21时前分别报送“五一”假日前1天、前3天、前5天数据，6月20日晚上21时前报送端午假日3天数据（如有调整另行通知）。6月23日前，将清明、“五一”、端午假日期间相

关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工作期间遇有敏感舆情、重要线索和重点事件等突发情况，请及时与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

特此通知。

2026年4月1日